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此次修订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目的是提高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管理效率，相关业务交易限额的约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增加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 业务名称 | 原交易限额 | 修订后的交易限额 |
|-------------------------|-----------|-----------|
| 公司（含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 | 人民币 15 亿元 | 人民币 25 亿元 |
| 东方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含子公司）年综合授信 | 人民币 15 亿元 | 人民币 25 亿元 |
| 东方财务公司每年为公司（含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 人民币 10 亿元 | 人民币 30 亿元 |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1992年9月18日，注册资本30亿元，注册地址哈尔滨市花园街235号，法定代表人吕廷福，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东方财务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564,655.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309,587.63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15.18万元、净利润2,447.75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方财务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修订内容

甲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二）服务业务规模”拟修订为：甲乙双方确定，乙方对甲方所办理的业务交易额度要根据甲乙双方的实际情况来定，所进行业务的交易限额原则设定如下：

- 1、乙方为甲方提供资金结算业务；
- 2、甲方在乙方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 3、乙方给予甲方年综合授信人民币25亿元；
- 4、乙方每年为甲方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目的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东方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平台作用，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全面化、个性化、优质、便利的金融服务支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事前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修订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目的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下属公司融资能力和资金管理效率，降低财务管理费用。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修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资金管理需要，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资金结算、存贷款、担保等业务均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修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事项。”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1、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能够充分发挥自身在资金、网络和服务方面的优势，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全面化、个性化、优质、直接而便利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此次修订与东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目的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融资需求。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